

「祖孫傳愛」行動訊息徵文活動簡章

一、活動主旨：

祖孫的親情，深埋在你我心底，偶爾回想起，又因生活的忙碌而疏離。雖然無法常相聚，透過行動訊息，可以超越時空、拉近距離，讓祖孫感情緊緊相繫。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

三、徵文主題：

或因疫情紛擾，或因時空阻隔，無法見面、無法相聚，但是能透過行動訊息，向祖父母輩表達關懷，或向孫子輩表達關愛。可以用精彩的創意進行短句創作，也可以用豐沛的情感進行短文撰寫，讓文字幫祖孫傳愛。

四、參賽規範：

- (一) 凡喜愛文字創作之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 (二) 作品必須以全型、繁體中文創作，可搭配部分其他語言。
- (三) 字數計算含標點符號及空格，以系統計算為主，必須在規定之字數範圍內。
- (四) 每人於二個組別分別可投稿一件，若有重複投稿，將由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一次投稿為參賽作品。
- (五)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內容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份之字樣或資訊，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徵文組別：

- (一) 短文創作：
 1. 字數限 50~100 字。
 2. 需有明確傳送訊息之對象，對象可以是祖輩或孫輩。
- (二) 短句創作：
 1. 字數限 30 字以內。
 2. 可以有明確傳送訊息之對象，也可以單純表達祖孫情誼。
 3. 可以改編成語詩詞，也可以自編創意短句。

六、參賽方式：

- (一) 填寫 google 表單進行投稿，請點選下列網址，
或掃描右方 QR Code：<https://forms.gle/87984YPTj9kFpyur9>
- (二) 參賽者接獲通知作品入圍後，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及授權同意書，否則視為棄權，由其他參賽者遞補。



七、活動期程：

- (一) 收件期間：11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依系統收件記錄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入圍通知：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上旬通知入圍者，進行所需資料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之繳交。
- (三) 得獎公告：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 (四)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於基隆市終身學習博覽會進行頒獎，但會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活動方式及內容。領獎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八、活動獎項：

- (一) 各組獎項名額及內容：
 1. 金獎：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一張
 2. 銀獎：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張
 3. 銅獎：1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4. 優選：5 名，每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5. 佳作：10 名，每名獎金 500 元，獎狀一張
- (二) 以上獎項為「短文創作」及「短句創作」二組分別評選。
- (三) 投稿稿件如未達水準，得獎名單可從缺。主辦單位及評審團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調整各組之獎項名額。

九、評審辦法：

- (一) 「短文創作」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 (40%)：含主題切合性、結構邏輯……等。
 2. 文辭表現 (30%)：含文字流暢度、用字遣詞……等。
 3. 創意展現 (20%)：含內容原創性、布局巧思……等。
 4. 基隆特色 (10%)：內容結合基隆風土民情、在地人文、自然特色……等。
- (二) 「短句創作」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 (40%)：含主題切合性、主題掌握……等。
 2. 創意展現 (30%)：含內容原創性、獨特巧思……等。
 3. 文辭表現 (20%)：含口語流暢度、表達能力……等。
 4. 基隆特色 (10%)：內容結合基隆風土民情、在地人文、自然特色……等。
- (三)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公平、公正之評審，評審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10. 聯絡窗口：基隆市中和國小輔導室 02-2437-1751 分機 40 杜主任。

「祖孫傳愛」行動訊息徵文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於收到入圍通知後，依主辦單位期限繳交。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祖孫傳愛」行動訊息徵文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參賽獲獎作品，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文字及內容，或涉及色情、暴利、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承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承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 授權條件：無償。
 - (二)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主(承)辦單位基於前述得獎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說明：1. 由參賽者親筆簽名確認本同意書，於期限內送交主辦單位。

2. 需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滿 20 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